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中视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及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爱尔眼科。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就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

的上市交易尚需在深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有关安排；

3、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及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